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2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4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0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奕智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刑案現場照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奕智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  
04 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起訴意旨有何主  
05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  
06 查審認。

07 (四)另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施用第一級、  
08 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員警查獲被告施用毒品前，主動向員  
09 警自首等情（見毒偵941卷第8頁），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10 溪分局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嗣並接受本院裁判，就此部分施  
11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五)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  
14 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  
15 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  
16 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  
17 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  
18 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  
19 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  
21 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驗餘物，分別為第一、二級毒  
24 品，復與所附著之包裝袋難以剝離殆盡，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因  
26 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  
27 收銷燬。

2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9 份有限公司以甲醇洗下殘留物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30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31 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見毒偵字第941號卷第95頁），

01 又為被告犯本件施用毒品所用，業經被告於偵訊中供陳明確  
02 （見毒偵字第941號卷第135頁反面），再甲基安非他命且無  
03 從與附著之玻璃球全數析離，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趙于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表：

編 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內容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含包裝袋2個)	①粉塊狀檢品1包，淨重0.77公克 (驗餘淨重0.77公克，空包裝袋重 0.20公克)。
		②粉末檢品1包，淨重3.22公克(驗 餘淨重2.70公克，空包裝袋重1.02 公克)。
		以上驗餘淨重共3.47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1包(含包裝袋1	白色透明結晶共11包，驗前毛重14.3 1公克，驗前淨重12.521公克，使用

01

	1個)	量0.005公克，驗餘毛重14.305公克。
3	殘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	使用甲醇沖洗玻璃球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622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941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108號

07 被 告 邱奕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奕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14 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2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15 戒後，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16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7 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  
18 為以下行為：

19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112年8月13日晚間11時許，在  
2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戶籍地，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  
22 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3 1次。嗣於112年8月14日晚間11時25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  
24 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  
25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6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0日晚間10時許，

01 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戶籍地，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0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  
 03 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4 洛因1次。嗣於113年1月31日凌晨1時15分許，因另案為警在  
 05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緝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11包（合計驗前總淨重12.521公克）、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3.99公克）及已使用玻璃球1個，  
 08 復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奕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分別以前揭方式施用毒品，且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2紙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紙（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0號）	(一)證明被告分別於於112年8月14日晚間11時25分許、113年1月31日凌晨3時13分許接受採尿，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尿液經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為警緝獲時扣得

	編號對照表	毒品之毒品編號為113DI-014號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毒品編號:113DI-014號)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為警緝獲時扣得白色透明結晶11包及已使用玻璃球1個,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4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	證明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為警緝獲時扣得粉塊狀檢品及粉末檢品共2包,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為警緝獲時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合計驗前總淨重12.521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3.99公克)及玻璃球1個之事實。
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  
05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  
06 告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07 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間,犯意個別、行

01 為互殊，請予宣告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02 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請均依同條例第18條第  
03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已使用玻璃球1  
04 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靜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林潔怡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